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G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G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5月27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XIANGPING LU、黎建勋、海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检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检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27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建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5、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占授予时权益总量的比例	归属后的限售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年年终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G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10.90	7.27%	0.03%
2	宁建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2.33%	0.01%
3	黎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	2.47%	0.01%
4	胡皓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3.67%	0.01%
5	赵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2.00%	0.01%
6	李斌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2.47%	0.01%
7	潘思思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1.60%	0.01%
8	陈惠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5	2.23%	0.01%
9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67%	0.01%
	小计			38.55	25.70%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中需激励的其他人员(A类A)				111.45	74.30%	0.28%
合计				150.00	100.00%	0.37%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XIANGPINGLU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人数(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50	4,252.50	1,860.47	1,049.06	442.97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同时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导致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届时,公司将提醒投资者注意激励计划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有效发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增长并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0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60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2,172.8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除权/息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隰宁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隰宁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  
住所:隰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法人:孙永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皮革原皮、蓝温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税后每股0.040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五、有关咨询